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2018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独立董事：毛美英 苏为科 杨光亮

2018年8月24日